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亞芃  
電話：02-7736-5765  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301188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114003T號通告 (A09000000E\_113011885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美國維吉尼亞州薩福克市學區 (Suffolk Public Schools) 徵聘華語教師1名，詳如本部114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4003T號通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[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\\_list\\_edu/SCPA](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list_edu/SCPA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